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94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

債 務 人 謝育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伍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撥付3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2.92%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1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02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03 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三、債務人又透過聲請人MM
04 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
05 12月5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8萬元整予債務人，
06 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
07 率(月)加6.47%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
08 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
09 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
10 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11 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
12 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
13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9條)。四、次依聲請人
14 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置，聲請人確與
15 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
16 及帳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債務人確實繳付
17 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8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9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21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22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23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
24 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繳納至民國114年5月11日及民國11
25 4年5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
26 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
27 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七、為此，
28 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
29 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八、證據：1. 行
30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1份。2. 線上成立契約影
31 本2份。3.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1份。4.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

書影本1份。5.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1份。6. 還款往來明細查詢影本2份。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94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3585 元	謝育典	自民國114 年05月1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11日 止	年息14.63%
001	新臺幣 263585 元	謝育典	自民國114 年06月1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3月11日 止	年息15%
001	新臺幣 263585 元	謝育典	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63%
002	新臺幣 180000 元	謝育典	自民國114 年05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21日 止	年息8.18%
002	新臺幣 180000 元	謝育典	自民國114 年06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3月21日 止	年息9.816%
002	新臺幣 180000 元	謝育典	自民國115 年03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18%